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六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誉衡药业”)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1、发行人于2008年8月2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此后，发行人于2010年1月16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定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均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

2、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6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59 号)批准，由原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有限”)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庚禹丰”)和 New Horizon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天域”，现已更名为“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08 年 6 月 10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139 号)。

(三) 2008 年 5 月 20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20 号)，审验了发行人

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四) 根据黑龙江省工商局(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400002254),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黑龙江省工商局的注册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400002254), 发行人已通过了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 102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1 号文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系由誉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誉衡有限设立以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 最近三年一直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系统评价说明、利安达所对此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8]第 1210 号)(以下合称《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6)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劳动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制定有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制度，如《内控制度》、《报销制度》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4、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及议案相关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特别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所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由誉衡有限的四方股东恒世达昌、誉衡国际、百庚禹丰和香港新天域共同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在誉衡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共同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恒世达昌和百庚禹丰为境内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0%的股份，誉衡国际和香港新天域为外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外方股东的人数、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

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2、2008年5月14日，恒世达昌、誉衡国际、百庚禹丰和香港新天域签署了《关于设立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发行人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10,500.00万元人民币，且外方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5%，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四条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满足《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恒世达昌、誉衡国际、香港新天域和百庚禹丰分别作出的承诺，各发起人股东所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设立时，已于2008年6月5日取得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59号)，并于2008年6月10日取得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139号)。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合法审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7、发行人于2008年6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并于2008年6月26日依法在黑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254)，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8、发行人系由中外合资企业誉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最近三年盈利记录，且最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9、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外资股比例不会低于总股本的 25%，符合《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1号《关于核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1号文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利安达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发来的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起诉四家企业侵犯其第 ZL97108942.6 号发明专利权纠纷的相关法律文书(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根据该法律文书，本次诉讼受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7 日，受理机关为武汉中院。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威尔曼

被告(一)：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制药”)

被告(二)：誉衡药业

被告(三)：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医药”)

被告(四)：湖北中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威尔曼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为：

-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第 ZL97108942.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药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4:1)”，并销毁库存侵权药品，召回已销售侵权药品。

- (2) 判令被告(一)立即注销其侵权药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4:1)”相应的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1108、国药准字 H20093774。
- (3) 判令被告(二)(三)(四)立即停止侵犯第 ZL97108942.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药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4:1)”。
- (4) 判令被告(一)(二)(三)赔偿原告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本案原告律师代理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 (5) 判令被告(二)不得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药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 (6)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威尔曼主张本次诉讼请求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

- (1) “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系原告合法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7108942.6)。该专利权利要求内容为:“一种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其特征在于它由舒巴坦与氧哌嗪青霉素或头孢氨噻肟所组成,舒巴坦与氧哌嗪青霉素或头孢氨噻肟以 0.5~2: 0.5~2 的比例混合制成复方制剂。”
- (2) 原告认为由四川制药生产的药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第 ZL97108942.6 号),而该产品是经纬医药代理销售的产品之一,同时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显示拟用募集资金 2.45 亿元异地扩建生产线自行生产经营药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因此推论认为“‘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4:1)’这一复方制剂药品属于原告第 ZL97108942.6 号发明专利权所保护的专利药品,相关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该药品的行为显然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侵权违法行为,而且极大的扰乱了原告专利药品的正常销售秩序,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

益，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诉讼进展及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中院已受理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于本次诉讼，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发行人及经纬医药表示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及经纬医药在本次诉讼中败诉，对发行人及经纬医药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 (1) 若发行人及经纬医药在本次诉讼中败诉，若相关法院判定四川制药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则经纬药业将无法从四川制药采购并销售该产品；若相关法院判定发行人及经纬医药停止代理销售“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则经纬医药将不再从事该药品的代理销售；这可能将对发行人及经纬医药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仅为经纬医药诸多代理销售的药品之一，该产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际影响较小。
- (2) 若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败诉，相关法院判定发行人不得生产“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则发行人在两年后，将不能利用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异地扩建项目中的一个粉针生产车间(青霉素类)生产“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但由于该粉针生产车间具有通用性，发行人还可在履行合法的决策程序后，安排生产其他品种的粉针类产品。
- (3) 若发行人及经纬医药在本次诉讼中败诉，根据威尔曼的诉讼请求，相关法院可能会判令四川制药、发行人、经纬医药共同赔偿其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费用5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风险，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恒世达昌以及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经纬医药在本次诉讼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的，恒世达昌将在发行人及经纬医药实际支付该等赔偿金及费用之日起 30 日内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如恒世达昌未能全额补偿，将由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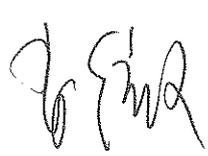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陈贵阳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2010年 6 月 21 日